

外国武装力量

WAIGUO WUZHUANGLILIAN
FAZHANSHI

发展史

马 骏 吴广权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外国武装力量发展史

马 骏 吴广权 主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叙述人类历史上各个时期, 国外各主要武装力量的发展历程, 重点对各武装力量建立的历史环境条件、武器装备发展状况、编制体制、教育训练模式等进行了系统论述。对各个时期武装力量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进行了总结。对我们了解历史, 特别是搞好中国现代武装力量建设, 有一定借鉴和启示作用。

读者对象: 军事研究人员、军校师生和军事爱好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武装力量发展史/马骏, 吴广权主编.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6.7

ISBN 7-80183-740-1

I. 外... II. ①马...②吴... III. 武装力量—发展史—外国 IV. E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8763 号

外国武装力量发展史

Waiguo Wuzhuang Liliang Fazhanshi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电话: 010-64978486 010-64919539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05 千字

印数: 1—2000

定价: 40.00 元

前 言

战争，自产生那天起或许就是一个怪物。人们可以利用战争为自己带来所需，战争也的确会给史前人类带来许多财富。但是，世间的事物一旦让其无限发展，则容易走向反面。当氏族成员希望战争能给自己带来财富、且可以平均分享这些财富时，慢慢地发现战争愈频繁，获得的财富愈多，分到自己手中的战利品则愈少——不仅出现了战胜者奴役战败者的现象，而且氏族内部也出现了贫富不均的现象。原有的那些被人们作为英雄崇拜的军事首长，手中的权力愈来愈大，财富愈来愈多，甚至独断专行，改变了选举制，把权力变成世袭——史前人类终于告别了原始社会，跨入了阶级社会的门槛。阶级的出现带来一个直接的社会问题是各阶级因利益不同而产生的矛盾，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国家的形式是统治”，而“使用暴力进行干涉、调解、制裁和胁迫越来越频繁，成了统治者的癖好和统治的习惯”^①。随着这一矛盾的尖锐，已成为统治者的集团，需要一支常备武装组织维护统治，于是原来那种“不是属于某个阶级或集团、而是属于全氏族社会的”武装组织，成为专门打仗的集团——真正意义上的军队诞生了。

真正意义上的军队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即军队是因暴力对抗而产生的，其性质随着社会政治主体性质的演变而演变。换言之，自有国家以来的人类社会，军队就表现出强烈的依附性，它从来都属于一定的政治集团。其从属的政治集团的属性，就是其本身的属性。超然于政治集团的军队，自有国家的历史以来，从来都不存在。

作为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军队的规模、装备、编制等等一切均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军队的整体战斗力就强。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谈提高战斗力，不过是一种奢谈。一个物质生活水平不高、生产力发展不充分的国家，不可能出现一支强大的军队。当然，弱军并不是绝对不能打胜仗的。历史上生产力发展水平较落后的国家的军队，战胜了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国家的军队并不鲜见。但这只

^① [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36、第 35 页。

是由于战争致胜因素复杂性所致，并不等于说生产力发展水平落后的国家的军队，战胜生产力发展水平先进国家的军队是一条规律。在人类武装力量建设史上，任何一个国家统治者都习惯将其所处那个时代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用于军队，因为只有拥有一支强大和最先进的军队才能满足国家的安全需求。而只有国家安全需要得以满足，国家才能维护国家利益中最重要“生存利益”，即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民生存。

由于社会生产力是武装力量建设发展的基础，国家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又舍得在武装力量上花钱和投入力量，因此人类历史上每一次生产力发展高潮，必然带来武装力量建设的深刻变革。生产力发展的科技含量越高，这种现象越明显。

17世纪到19世纪前半叶，发端于英国的产业革命，带来了从金属化武器时代到火药化武器时代过渡的契机，伴随着火药兵器成为主战兵器，炮兵、工程兵、海军有了长足的进步，而建制师与总参谋部的产生，更是军队组织体制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革新事件。

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前半叶，西方发达国家出现的以化工技术、电力技术为标志的产业革命，带来了从火药时代到机械化时代过渡的契机，伴随着机械化兵器逐渐成为主战兵器，随之而来的就是军兵种结构的巨大变革，出现了装甲兵、防化兵、空军、空降兵、海军航空兵、潜艇兵、海军陆战队、电子对抗部队等人类军事史上最新的军兵种。

20世纪中期到21世纪初，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热核技术和以高科技为核心的现代科技革命，带来了从机械化时代向信息化时代过渡的契机，伴随着以新概念武器为代表的军用高技术群的崛起，质量建军成为武装力量建设的主流。一方面军队规模大幅度地缩小，指挥体制扁平化，另一方面在部队编组实行跨军兵种合成的同时，建立了天军（航天部队）、机械人部队、计算机应急部队等新的军兵种。

由此可见，科学技术的进步是武装力量进步的前提条件。从武装力量建设总体来讲是这样，从个别国家角度来讲也是这样。凡是军事强国，必是科技强国。古代亚述人不掌握那个时代先进的炼铁技术，也就不会有亚述帝国的强大；英国没有产业革命领头羊的地位，也谈不上成为“日不落帝国”。中国雄踞东方几千年，就是由于中国当时的科技没有落后于他国。而后来之所以落后，从根本上来讲也是科学技术落后之使然。

国家的安全需求大小是影响武装力量建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如果

一个国家安全需求大，又少有外部安全支持，那么其安全成本一定增加，这个成本就包括武装力量建设的费用。换言之，如果一个安全环境非常恶劣的国家，或者一个国家的安全利益是外向型的，那么就要求国家拥有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以满足国家的安全需求。古代各奴隶制帝国之间争霸战争不断，各帝国为了满足自己安全利益的需要，都拥有一支强大的常备军。而中世纪早期的欧洲，建立在“采邑制”基础上的封建制国家相互间安全利益少，战争的规模不大，因此一般领主都不拥有常备军。只是到了中世纪后期，随着经济联系的加强，安全利益的增加，战争愈来愈频繁，规模愈大愈大，国家为了满足安全利益的需求，才恢复了古代的常备军建设。到了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时代，各殖民主义国家或帝国主义国家的安全利益是外向型的，为了满足各自利益的需求，他们大都把建设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作为国家政治的重要内容。而在冷战时期，无论世界的东方还是西方，为了能够保持一支满足安全需求的武装力量，都舍得在这方面下本钱。安全需求不仅规定了武装力量建设的数量，也决定着武装力量建设的重点。如果一个国家的安全威胁或安全利益主要在海上，就一定将海军、陆战队、空军作为武装力量建设的重点；如果一个国家的安全威胁或安全利益在山地，就势必会重视山地作战部队建设。依此类推，总之，安全需求规定了武装力量建设的规模与重点，是武装力量建设的重要特点之一。

政府调控力因素在武装力量建设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政府调控力包括法制法规的调控。如果是“人在政存，人亡政息”，最高领导人的更替或价值观决定一个国家的命运，那么武装力量的命运往往也是大起大落。社会越进步，越需要用法律规定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与方向。如果武装力量建设体制不法制化，武装力量建设的进步不与政治法律建设同步，武装力量建设则不会因体制的革新而发展。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的军事变革、印度阿克巴大帝的军事变革、瑞典古斯塔夫二世的军事变革、普鲁士俾斯麦首相的军事变革，以及日本明治维新时期军事变革，都是与政治法制建设同步、并且得到后者的有力支持而成功的。近代中国，也曾发出“富国强兵”的口号，但却失败了。不仅国没有富起来，而且兵也没有战斗力，这个口号喊来喊去，越喊，国家越弱，越喊，民族危机越重。个中原因，很重要的一点是当时的中国政治法制建设落后，没有与军事变革同步。致使许多杰出将领在强敌面前，扼腕兴叹，惆怅不已。

地缘环境因素对武装力量建设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建设重点的投入上。古希腊处于地中海半岛，其社会发展与海洋有着密切关系，因此古希腊的海军一直是其武装力量建设的重点；英国是一个岛国，海洋在其国家社会发展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英国海军在武装力量建设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陆军建设的投入则大大小于海军；阿拉伯王国与蒙古帝国都是以游牧民族为主体，他们身居草原或大漠，自然把骑兵与弓箭兵作为发展的重点。而海岸线较短的大陆国家，特别是内陆国家则把陆军建设作为重点。

总之，影响武装力量建设的因素很多。研究世界各国的武装力量建设史，目的还是寻求武装力量建设的规律。目前，我国尚无一部研究世界武装力量建设史的专著。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防大学为一些专业的研究生开设了这门课。根据教学需要，我和我的恩师吴广权教授等人编写了这部专著。各章撰写者为：马骏：引子、第一章至第五章；吴广权：第六章至第七章；陈海宏：第八章；钟良理：第九章；潘湘庭：第十章。刘红雷曾参与了一些工作。我与吴广权先生通阅了全稿。我对全书做了最后的定稿。

全书对世界武装力量建设的历史叙述与分析划定到20世纪80年代末。冷战结束后，世界新军事革命兴起。为了抢占在新世纪中的战略优势制高点，各国都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迎接世界军事发展的挑战。由于武装力量建设最核心的军事组织体制改革是军事革命的最后阶段，它的改革要以军事技术装备的质变、军事观念和军事理论的创新为前提，而后两者目前尚在进行，因此当今世界各国、特别是大国武装力量建设还在调整过程中，故而本书没有撰写冷战后世界武装力量建设的情况。这个问题待世界军事组织体制完全定型后再做补充。然而，读者可从本书中寻找当今新军事革命的历史感。

限于学术能力，书中会有研究不透的地方，敬请军内外同行指正。

马 骏

2003年秋于北京红山口

目 录

前言

引子：原始社会的战争与武装	(1)
第一章 奴隶制国家的武装力量	(7)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7)
第二节 军队的诞生与兵役制度	(10)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17)
第四节 武器装备	(27)
第五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31)
小结	(35)
第二章 前期封建制国家的武装力量	(37)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37)
第二节 武器装备	(40)
第三节 兵役制度与军队的体制编制	(43)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53)
小结	(57)
第三章 后期封建制国家的武装力量	(59)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59)
第二节 武器装备	(62)
第三节 兵役制度与军队的体制编制	(70)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80)
小结	(85)
第四章 资本主义时代的武装力量	(86)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86)
第二节 武器装备	(90)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兵役制度与军衔制	(102)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125)
小结	(131)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各大国的武装力量	(132)
第一节 战前世界政治经济状况	(132)
第二节 武器装备	(138)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及动员体制	(152)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166)
小结	(170)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与战争期间的苏联武装力量	(172)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172)
第二节 武器装备	(178)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186)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197)
小结	(201)
第七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与战争期间的美、英、法等国家 武装力量	(203)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203)
第二节 武器装备	(211)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222)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238)
小结	(241)
第八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与战争期间的法西斯国家武装 力量	(244)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244)
第二节 武器装备	(248)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261)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286)
小结	(290)
第九章 战后苏联及华约国家的武装力量	(294)

第一节 华约组织的建立	(294)
第二节 武器装备	(296)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306)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321)
小结	(332)
第十章 战后美国及北约国家的武装力量	(336)
第一节 北约组织的建立	(336)
第二节 武器装备	(337)
第三节 军队的体制编制	(353)
第四节 军事教育与训练	(372)
小结	(385)

引子：原始社会的战争与武装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发展阶段，人们先后在血缘家庭、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三种依次更替的社会组织形态中，过着共同劳动、共同分配，物质条件十分低下的公有制生活。

然而，原始社会的公有制是集团公有制，而不是社会公有制。低下的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原始人类维护自己共同体的集团意识，他们把本氏族或本部落赖以生存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动植物看作是本共同体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但是，不可侵犯不等于不会受到侵犯。当一个地区的自然资源不能同时满足两个氏族集团的劳动与生活需要，并且极端落后的生产力不能从有限的自然条件中获取更多生活资料，来维持本集团公有制关系，那么就只好向过去彼此不相往来的氏族或部落夺取。于是，就产生了以扩大部落地域、争夺新的生产场所、维持本集团生存为目的的原始社会战争。马克思曾专门解释过这一历史现象，他说：“某一共同体，在它把生产的自然条件——土地（如果我们立即来考虑定居的民族）——当作自己的东西来对待时，会碰到的唯一障碍，就是业已把这些条件当作自己的无机体而加以占据的另一共同体。因此战争就是每一个这种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最原始的工作之一，既用以保护财产，又用以获得财产。”他又说：“在每一个人均应占有若干亩土地的地方，人口的增长就给这样做造成了障碍。要想消除这种障碍，就得实行移民，要实行移民就必须进行征服战争。”^①而当不可侵犯的集团公有制受到侵犯时，被侵犯的一方的行为规范则不受集团公有制的约束，他们唯一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报复。由此可见，虽然人类最早拥有的是和平，但是原始社会却不是充满和平的黄金时代。战争起源于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的战争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呈现出阶段性轨迹，区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490、第494页。

分为前期战争与后期战争两个阶段。两个时期的战争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据人类学家研究，原始社会前期战争大约始于母系氏族社会的中后期。恩格斯曾总结概括这个时期的战争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战争产生于母系氏族社会的繁荣时期；其二，战争中成员的社会属性是氏族部落成员，不具有阶级属性；其三，战争的形式是部落战争；其四，战争的起因是由于生存条件而引起的利害关系，具有自然发生的性质；其五，战争的目的是争夺自然条件；其六，战争的结束是消灭对方，决不会出现失败者被奴役的情况。

这个时期战争的直接原因是血亲复仇。在氏族制度下，同氏族的人必须相互援助和保护，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凡是伤害氏族内某个成员，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这种以“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为特点的氏族血亲关系，产生了为氏族成员绝对承认的血亲复仇义务。这种以血亲复仇导致的战争极为残酷，“作战双方在战场上互吃对方的人”，^①其残酷性“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②原始社会后期战争发生在原始社会解体和阶级社会形成的过渡时期，即军事民主制阶段。军事民主制通指父系氏族社会末期部落联盟的组织机构，它的产生与当时各部落间频繁战争分不开。原始社会后期战争与前期的相比，已有本质的不同。恩格斯认为这一时期的战争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战争中成员的社会属性具有阶级性，战争的指挥者是新贵族或军事首长；其二，战争的起因已同私有财产与阶级联系在一起，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其三，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复仇或争夺自然条件，而是为了掠夺财富，体现了统治者与剥削者的意志；其四，战争的结局是战胜者奴役失败者；其五，战争是原始“禅让制”向“世袭制”转变的加速器。

原始社会前后期战争的差异性表明，前期战争是在没有私有制和阶级的社会条件下发生的，而后期战争是在已出现私有制和阶级的社会条件下发生的。

有战争，则有从事战争的人；有战争，则有进行战争的方法；有战争，则有从事战争的工具。原始社会时期的战争也是如此。

①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7 年版，第 22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12 页。

原始社会氏族制度与国家有两点本质的区别，即国家是按地域划分其管辖的居民，而氏族制度则以血缘关系相维系；国家设立了军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而氏族则是原始民主制的部落管理机关。因此，原始社会中的军事受着氏族制度的制约。

第一，实行“兵民合一”的部落兵制。无论是原始社会前期或后期的战争，从事战争的人都是以氏族或部落为单位的。进行战争如同狩猎或采集一样，是整个氏族或部落的正常职能，是全体成员的共同事务。每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年男子都身兼两职：作战时是战士，放大武器又成为生产者。这就是“兵民合一”的部落兵制。例如：匈奴人“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因射猎禽为业，急则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①突厥人“耕者皆擐甲”^②，凡能拿得起武器的部落成员都加入军队，非战时则从事农牧业生产。蒙古人“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彘为兵，十人为一牌，设牌头，上马则备战争，下马则屯聚牧羊。”^③可见，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结成的氏族部落的一般生产活动，是与军事活动相互交织在一起的。部落兵制是以氏族部落为单位编成军队的。《史记》中记载，古代中国轩辕曾联合“熊、罴、貔、貅、貆、虎”诸部落，擒杀蚩尤，使得“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④这里的“熊、罴、貔、貅、貆、虎”既是部落的名称，也是军队的编制单位。清代军队的八旗兵也是在部落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日耳曼人作战时，“他们的军阵的编制并非临时随意排列，而是按照各个家庭和血缘关系编制的。”^⑤阿拉伯人刚兴起时，“伊斯兰教曾充分利用原有部族的体系，以达到其军事目的。伊斯兰教依部族的界限而划分军队的单位。”^⑥按血缘关系建立起来的部落兵制有以下几个特点：其一，军队士气高。成员间既是战友，又是亲属，在亲人面前作战，士气极高。其二，便于指挥。官兵之间有血缘关系维系，军事首长易于发号施令，以保证军队统一行动。其三，凝聚力强。原始社会人们的思想观念中，氏族部落的血缘关系及其制度是神圣的，

① 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876页。

② 欧阳修：《新唐书·康国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246页。

③ 宋濂等：《元史·兵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508页。

④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页。

⑤ 塔西陀：《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59页。

⑥ [美]希提：《阿拉伯史》，纽约1970年版，第27页。

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个人与氏族有一种共存共荣的关系。因此，战士们出于维护氏族部落的荣誉，在战斗中能够紧密团结，一致对敌。正是由于部落兵制这些特点，才出现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一些民族，战胜处于先进社会发展阶段的奴隶制或封建制军队的历史现象。

第二，武装力量的首领是民选而不是世袭的。部落兵由氏族人民大会选举出来的军事首长指挥，人选既可是本氏族内成员，有时“也可以从氏族以外的人中选出”^①而且可以任意撤换，被撤换下来的军事首长充当一般战士。最初，军事首长的权限不大，他们必须以自己的卓越才能赢得人们的拥戴，而且只有在出征时期才能发布命令。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占有的增多，军事首长的权力愈来愈大，有的还兼任部落酋长，部落兵指挥体制才开始复杂化，出现了扈从队。扈从队既是氏族部落兵制的产物，又是氏族制度的破坏者，直接促使王权的产生。扈从队员是军事首长的仆从或门客，成为部落兵的核心。扈从队必须效忠军事首长，军事首长则养活和奖赏他们，并按等级制来组织他们。在小规模的征战中，扈从队充当卫队或战斗预备队，而在大规模征战中，他们则是军事首长以下的各级指挥者。军事首长和扈从队占有部落战争中掠夺来的大部分战利品，并以不同的方式占有本部落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因此，扈从队热衷于战争的唯一目的，就是掠夺。“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掠夺成了目的。如果扈从队首领在附近地区无事可做，他就把他的队伍带到了发生了战争、可以指望获得战利品的别的民族那里去。”^②在古代欧洲，甚至出现过处于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一些日耳曼人的扈从队，为了抢劫与获得战利品而参加了古罗马军队与本民族部落作战的事情。后来的雇佣兵制度也是从这里萌生的。

第三，狩猎方法是原始战术的起点。战术是指导战斗的方法，它是人们对武器装备运用于战斗实践的反映。西方“战术”一词，源于希腊文 Taktira，意为寻求兵机和布阵的艺术。从严格意义上讲，原始社会的战争还谈不上后来意义的战术，通常决定战争胜负的是战士的勇气和体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00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64页。

力。但是，由于当时人们把战争看作是同狩猎一样的活动，就使得军事发展成一种与狩猎密切结合的活动。成吉思汗曾对他的军官说：“行猎是军队将官的正常职司”，应该认真学习“猎人如何追赶猎豹，如何猎取它，怎样摆开阵势，怎样视人数多寡进行围猎。”^① 日耳曼的战士们一般不参加生产活动，而把许多时间用于狩猎上。匈奴军队“善为诱兵以包敌”^② 的战法，蒙古军队“来如天坠，去如电逝”^③ 的机动速度，都是从狩猎活动中学来的。在进行大规模狩猎活动前，一般要有人侦察野兽的多寡和方位，再视情况决定采取何种方法围猎。于是，原始社会的人们也知道了情报的重要作用，作战前开始注意搜集对方的各种情报，根据得来的情报，决定攻击对方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第四，武器与工具分离。人类最初，武器与工具分不开。石块、棍棒既是寻找食物、配偶和栖身之所的工具，也是攻击他人、血亲复仇的武器。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战争的愈加频繁和扩大，“人类就确立起一种典型方式，即采用跟自身能力相适应的特定手段来发明、改进、选择和使用武器。”^④ 于是，武器开始逐渐从生产工具中分离出来。最初的进攻性武器分为两大类，即棍、棒、斧、剑、刀之类的劈刺式武器和标枪、弓箭、飞镖之类的投掷式武器。原始社会后期战争还出现了防御性武器，即盾。武器与工具的分离，提高了部落兵的战斗能力，使战争更趋激烈。

第五，崇尚“重名轻死”精神，是高度完善、高度有组织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机能，是人所特有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它既是自然的产物，又是社会的产物。在战争出现之前，原始人们过着集团公有制的生活，崇尚的是公正、刚强、勇敢和勤劳。但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战争能够带来战利品，原始人们开始鄙视劳动生产，而把进行战争，掠夺财富视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而导致人们观念上发生重大变化。作战凶猛，能杀善掠成为一种荣耀，并且人们不惜为了获取这种荣耀而死，即出现了“重名轻死”的精神或道德准则。日耳曼人就认为：“可为流血的方式获取的东西，如果以流汗的方式得之，未免太文弱无能

① 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上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9~30页。

② 班固：《汉书·匈奴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752页。

③ 班固：《汉书·韩安国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401页。

④ [美] 杜普伊：《武器与战争的演变》，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了。”在这种精神影响下，日耳曼人部落的战士除参加狩猎外，“什么事都不做，把一切生计家务都委给家中的妇女和老弱掌管”。^①突厥人“重兵死而耻病终”的观念也说明了这一问题。^②“重名轻死”精神使人们崇尚那些英勇善战的人，推举他们当军事首长，率领部落兵进行战争。军事首长与部落兵之间已形成命令与服从关系，但这种关系建立的基础是荣誉、勇敢、信任和相互尊重。一位受部落成员尊重的军事首长，身边往往聚集着一批勇敢的战士，而军事首长也将拥有众多勇敢忠诚的战士看作是一种荣耀和威仪。因此，在“重名轻死”精神支配下，部落兵与军事首长之间巩固了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进入阶级社会后，这种指挥隶属关系得以最后确立。

① 塔西陀：《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62~63 页。

② 魏徵：《隋书·突厥传》，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864 页。

第一章 奴隶制国家的武装力量

第一节 政治经济状况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有阶级的社会。除中国外，世界最早从原始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的地区还有埃及、两河流域、印度和爱琴海地区，它们被誉为世界文明的摇篮。

就整个世界而言，奴隶制社会的下限大致在公元5世纪，一般以西罗马帝国灭亡（476年）为标志。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和奴隶主是两个基本对抗的阶级。奴隶主是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奴隶为奴隶主劳动，自身的生命也是属于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甚至他们的子女也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一生下来就是奴隶主的小奴隶。在奴隶制度下，奴隶只能像牛马或工具一样任奴隶主摆布，被称为“会说话的工具”。

奴隶主和奴隶在生产中的关系，是赤裸裸的统治和服从关系。奴隶在生产中没有一点主动权，他们必须完全听从奴隶主或其代理人的指使，被强迫进行甚至会累死人的劳动。

奴隶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决定了这种制度的产品分配形式：奴隶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全部归奴隶主占有，然后，奴隶主像对待豢养的牲畜一样，给奴隶吃一些仅够维持生命的食物和穿一些破烂的衣裳。

奴隶制度虽然黑暗和残酷，但是，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却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人类社会的经济及认识自然、征服自然的能力在这一时期比原始社会有了很大的进步。奴隶主掌握了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可以组织大规模的劳动协作，因此促进了采矿、冶炼和手工业的发展。在古埃及的古王国时代，木器加工、毛麻纺织、建筑、造船、酿酒、石材加工等行业，都出现了较明确和细致的分工。到了新王国时代，埃及的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由于在冶金方面采用了脚踏风箱，用它吹火可大大提高炉温，金属器具的质量大大增强、数量大大增加。这一时期的农业技术进步也比较显著，作物种植已采取轮种的方法，灌